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前，收到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相关材料，我们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，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预测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方案系公司正常经营中的交易事项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战略要求，能够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价格的要求和相关规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子公司，其经营稳定，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子公司购买厂房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公司子公司德国普瑞购买巴特诺伊施塔特工业园区厂房，有利于满足德国普瑞的日常生产经营需求，符合其未来发展规划。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